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9)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重組的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性發佈。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決定對本公司兩位股東，即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和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熱力集團」)實施重組，將熱力集團的全部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給京能集團，而熱力集團保留獨立法人地位，將成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

重組完成后，京能集團將間接控制熱力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從而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本公司 4,233,437,84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1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告乃自願性發佈。

董事會宣佈其接獲通知，北京市國資委決定對本公司兩位股東，即京能集團和熱力集團實施重組。根據北京市國資委的決定，熱力集團的全部國有資產將無償劃轉給京能集團，並由京能集團對其行使出資人職責。而熱力集團保留獨立法人地位，將成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217,360,07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9.9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熱力集團是本公司的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 16,077,769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2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重組完成后，京能集團將間接控制熱力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從而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本公司 4,233,437,84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1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